

独立董事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冯婉眉女士、M·C·麦卡锡先生、卡尔·沃特先生、钟嘉年先生、格雷姆·惠勒先生、米歇尔·马德兰先生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：

本行对外担保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，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。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、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，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。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,873.38亿元。

冯婉眉、M·C·麦卡锡、卡尔·沃特
钟嘉年、格雷姆·惠勒、米歇尔·马德兰

2020年3月